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1 年 1 月 12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

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

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 月 7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9 月 22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
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 月 11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
111 年 1 月 20 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30 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58496 號函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生之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：

1.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2.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3.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4.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。
5.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。
6. 行為後之態度。

前項所定行為，包括作為及不作為。

(二)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，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：

1. 尊重學生意願。
2. 重視學生意願。

- 3.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4.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5.符合教育目的。
- 6.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- 7.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8.獎勵多於懲罰。
- 9.輔導先於懲罰。
- 10.公開獎勵、審慎懲罰。

四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其類別如下：

(一) 獎勵

- 1.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。
- 2.嘉獎。
- 3.小功。
- 4.大功。
- 5.特別獎勵。

(二) 懲罰

- 1.警告。
- 2.小過。
- 3.大過。

五、教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：

- (一) 一般管教措施：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。
- (二)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：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- (三)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：經權責單位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討論決議後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
六、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(一)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(二) 口頭糾正。
- (三)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(四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五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六)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- (七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八)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
- (九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。
- (十)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(十一)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十二)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三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- (十四)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二堂課為限。
- (十五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(十六)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七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顯已妨害現場活動，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；情況急迫時，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；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，得強制帶離現場，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

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、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，參與適當之活動，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。

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，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，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，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，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；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應即調整或停止。

八、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，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。
- (二)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。
- (三)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。
- (四)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
- (五)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。
- (六)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
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，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。

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，必要時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
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，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，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，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。

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，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，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，以評估其效果。帶回管教期間，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；必要時，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；帶回管教結束後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
九、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，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，並由有關教師列入學生綜合表現或榮譽卡核章獎勵。

十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- (一) 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二) 勸導同學向上者。
- (三)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- (四)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五) 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六) 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七) 參與團體活動，有良好表現者。
- (八)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。
- (九) 生活常規有明顯而具體進步，經師長提出者。
- (十) 作業認真和學習表現優良或明顯進步，經師長提出者。
- (十一)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、運動道德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二) 能主動讓座、扶持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- (十三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四)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。

十一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小功：

- (一)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二) 愛國愛校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三)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- (四) 熱心公益活動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五)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(六)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七)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八) 敬老扶幼，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九)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。

(十一)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
(十二)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。

十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大功：

(一)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二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(三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，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。

(四) 愛護學校或協助弱勢及特殊學生，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
(五) 主動參加各種校內外服務表現特優者。

(六)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。

十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(一) 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。

(二) 經常幫助別人，善行足堪表揚者。

(三)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
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
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
(六)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七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
(八)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。

十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(一) 違反考試規則者。

(二) 侵犯他人隱私者。

(三)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
(四) 不遵守交通規則者。

(五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不主動報告者。

(六) 因金錢或物品借貸而衍生紛爭者。

(七) 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(八) 口出穢言、辱罵他人、或以言語攻擊他人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(九) 與同學有肢體、言語、人際關係之衝突或排擠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(十) 擅自訂購外食或未依規定於教室內飲食、用餐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
(十一) 隨地吐痰、製造環境髒亂、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。

(十二)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(十三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、中途離席、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(十四) 在公共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影響秩序或不遵守公共秩序，影

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- (十五)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移送權責單位或獎懲委員會者。

十五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小過：

- (一) 霸凌行為者。
- (二) 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- (三)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。
- (四) 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者。
- (五)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。
- (六) 違反定期評量考試規則者。
- (七) 塗改成績、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。
- (八)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(九) 玩弄消防、機電、監視等安全設施者。
- (十) 盜用他人電子資料或盜用他人電子帳號者。
- (十一) 偷竊、打架、圍事、威脅恐嚇、勒索者。
- (十二) 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，損及他人權益者。
- (十三) 攜帶足以妨礙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品，如不良書刊、菸品、類菸品、檳榔...等者。
- (十四) 吸菸品或類菸品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者。
- (十五) 違反前條各款之不良行為，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十六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大過：

- (一)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。
- (二) 販賣或吸食、注射違禁品者。
- (三)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。
- (四)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，並有違法行為者。
- (五) 攜帶足以妨礙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品，如槍刀械、爆裂物、毒品(含新興毒品)...等者。
- (六) 違反前條各款之不良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七、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。

嘉獎、警告由學務處核定，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。

小功、小過、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，會知導師、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，並通知家長。

特別獎勵及記大過應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並通知家長。

十八、學生之獎懲，均應列舉事實。如涉及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，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，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。

十九、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，依據「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

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廿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，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。學生申訴案件依據「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」實施。

廿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